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二、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4月25日。上述议

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